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0) 闵执字第 5880 号

申请执行人洪启龙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荆溪村溪头 58 号。

被执行人计莲莉，女，197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沟村李家圈 50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9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4757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计莲莉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118 弄七区 39 号 101 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计莲莉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计莲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计莲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118 弄七区 39 号 101 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审 判 员 彭 巍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宋二猛